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 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 般 校 安 事 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 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 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 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 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 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 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 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 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 傷害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 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 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 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 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 路詐騙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 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 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 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 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 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 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 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 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 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 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 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 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 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 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 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 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 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 關問題 ・教職員 間之問 題 ・總務問 題 ・人事問 題 ・行政問 題 ・教務問 題 ◎其他的 問題 ・其他問 題 ・其他問 題(動物 感染狂 犬病)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	----------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	--------	----------	-----------------	----------	-------------------	--------------	--------	------------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